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40026〕FGQB-0041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崇德乡
验收单位：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40026〕FGQB-0041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崇德乡
验收单位：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 并网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8〕434 号、2018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底~2019 年 10 月，总工期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施工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崇德乡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装机规模为 20 兆瓦，光伏阵列由 10 个发电单元组成；新建 1 条光伏阵列区进场道路，长 3.15km；1 条光伏阵列场内道路，长 1.52km；大坝口光伏阵列区 ~ 110kV 升压站 35kV 架空线路 6.80km，铁塔 18 基，小南海 110kV 升压站，并对小南海 110kV 升压站进行电气设备扩建(升压站站内扩建 1 台 40MVA 变压器)，预留有接口。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底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434 号文《关于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91hm²。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2018 年 9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18 年 10 月 25 日，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出了《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场开展了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1月，监测单位提交了《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4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7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6.70%，林草植被恢复率98.69%，林草覆盖率78.2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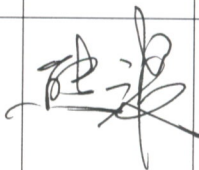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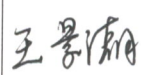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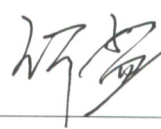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秦嘉为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述明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亚佩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景潮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何孟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莫丽香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